

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

苏大应教〔2013〕3号

关于印发《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优与奖惩条例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系科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工作，提高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质量，凸显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效果，根据学院实际，经学院院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将《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优与奖惩条例（试行）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优与奖惩条例（试行）

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

主题词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 评优与奖惩 条例 通知

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教务处

2013年2月25日印发

附件：

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优与奖惩条例（试行）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是实现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，在培养大学生探求真理、强化社会意识、进行科学研究基本训练、提高综合实践能力与素质等方面，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，是培养大学生的创新能力、实践能力和创业精神的重要实践环节，同时也是衡量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依据，为进一步加强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，不断提高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一、学院每学年开展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、优秀指导教师、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团队的评选，择优推荐省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、优秀指导教师、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团队。

二、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评选与奖惩

1、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是指质量优秀，即有独立见解、或有创造性突破、或有较大的实用性或较高学术价值的成果；

2、评选比例：推荐为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数量为各专业应届毕业学生完成论文总数的3%；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团队，每系推荐上报0-1个；

3、评选程序：（1）指导教师推荐；（2）系主任或专业建设负责人初审后，以系为单位统一上报；（3）教务处复审，并报分管教学院长批准；

4、被评为校级优秀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学生除按规定要求递交论文全文的打印稿和电子稿外，还应递交3500-4000字的该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电子版浓缩稿，学院每年出版《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汇编》；

5、被评为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，学生获学院颁发的荣誉证书，指导教师获 200 元/篇的奖励；

6、获得校级优秀指导教师称号的，颁发荣誉证书，并给予 400 元/人的奖励；

7、获得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团队的，根据团队指导的论文数，指导团队获 300 元/篇的奖励；学生获学院颁发的荣誉证书。

8、未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系，将酌情扣发系部门经费。

三、省级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抽检和评优

1、参加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抽检不合格的，扣发系部门经费 500 元/篇，并按照所支付每篇指导费的 80%扣罚论文指导费用，并限期整改；

2、各系按照各专业应届毕业生人数的 3%，从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推荐参加省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评选，学院在各系推荐的基础上，择优推荐参加省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评选；

3、参加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优并获奖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给予指导教师相应的奖励：一等奖给予 10000 元/篇、二等奖给予 3000 元/篇、三等奖给予 1000 元/篇；

4、获得省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团队的，给予指导教师团队 4000 元/篇的奖励。

四、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